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0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分别为李致洁先生、周俊祥先生和张鹏先生。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郝春民先生六年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十七次（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9 年 12 月，独立董事邱大梁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包括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3 次股东大会，我们参加了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李致洁先生 2009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亲自出席/参加表决 9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亲自出席 3 次。李致洁先生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周俊祥先生 2009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亲自出席/参加表决 9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亲自出席 3 次。周俊祥先生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张鹏先生由于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才开始任职，因此没有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原独立董事郝春民先生 2009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亲自出席/参加表决 1 次，因出差未能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书面委托独立

董事李致洁先生代行表决权；应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委托出席 1 次。郝春民先生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原独立董事邱大梁先生 2009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亲自出席/参加表决 7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3 次，亲自出席 3 次。邱大梁先生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09 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履约保函担保、重大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对外投资、财产损失核销、独立董事选举、认购长城电脑非公开发行股份、委托理财、为公司担保、贷款美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说明：2009 年 5 月 15 日股东大会前，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为郝春民先生、李致洁先生、周俊祥先生；2009 年 5 月 15 日股东大会以后，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为李致洁先生、周俊祥先生、邱大梁先生）

1、 2009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开发技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及收购开发香港所持开发磁记录15%股权事宜，我们认为：该等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2009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与Amoi Electronice (Singapore) Pte Led签署委托加工生产合同事宜，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在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后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公司有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并同意提交第十七次（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公司在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后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

经营行为而产生，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关于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议案，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 关于 2008 年度财产损失核销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 2008 年度材料质检报废、部分已到折旧年限或已不再具有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出售损失予以核销，核销依据合理，核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5)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为中国银行向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开立履约保函合同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事宜，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客观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6) 关于提名邱大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我们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尚需对邱大梁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将提请第十七次（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 关于 2008 年度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事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8)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事宜，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9) 关于经营班子奖励事宜，我们认为：相关以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柔性 LCD 事宜，我们认为：该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2009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购置二手设备关联交易事宜，我们认为：公司购置二手插件机事宜，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2009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我们认为，以上事项符合集团发展战略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 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意向投资 Elcoteq SE 事项以及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商业考虑而放弃该项投资事宜，我们认为：以上事项符合集团发展战略要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 2009 年 8 月 15 日和 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电脑”）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事宜，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9、 200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 ✓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易拓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而形成的应收款项，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 ✓ 公司联营公司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因以前年度租赁本公司办公场地而形成资金占用 2,989.38 万元，该占用均在证监发[2003]56 号文颁布之前发生。
-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公司的履约保函担保是为保证公司电表项目正常运作而采取的符合国际惯例的措施，符合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行和中信银行申请的合计 1.5 亿元人民币融资（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宜，我们认为：该事宜有利于公司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关于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相关数据追溯调整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对收购后持有 57%的深圳开发磁记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的会计处理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0、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买东方证券部分股股权事项，我们认为：以上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1、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南京证券—神州 2 号稳健型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我们认为，以上议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2、200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贷款一年期不超过 4000 万美元议案事宜，我们认为：公司在一年期内贷款不超过 4000 万美元以用于支付供应商美元贷款，可有效规避美元对人民币进一步贬值所带来的外汇风险，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3、2009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我们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尚需对张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如无异议，将提请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李致洁	委员	-	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周俊祥	-	主任委员	委员	-
张 鹏	-	委员	-	委员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我们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履行有关职责。

（一）李致洁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发表的主要专业意见如下：

- 1、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能够恪尽职守，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召集和主持会议，核查了年度报告所披露的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情况，同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班子奖励方案提供建议，同时为确保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改善公司发展质量和保持可持续发展，拟定了《长城开发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为董事会制定薪酬政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 2、在提名委员会中，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对选举独立董事事宜发表了专业意见。
- 3、在战略委员会中，报告期内对公司对外投资等事宜提供了有建设性的专业意见。

（二）周俊祥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发表的主要专业意见如下：

1、在审计委员会中，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以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程序》的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仔细审阅公司各定期财务报告并逐次发表了审阅意见。期间，通过见面会或电话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并为公司选聘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此外，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并审阅有关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对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公司经营班子奖励方案提供了专业建议，同时拟定了《长城开发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为董事会制定薪酬政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三）张鹏先生从2009年12月28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200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仔细审阅公司2009年财务报告并发表审阅意见。期间，通过见面会等形式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度，对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总结，并为公司选聘外部审计机构提供建议。此外，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并拟定有关报告提交董事会。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日常工作情况

2009年度，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进行事前书面认可。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在公司 2009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0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都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能够认真学习监管机构发布的文件，关注监管机构对其他公司所作出的批评等决定，督促公司引以为戒，同时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独立董事及其他相关培训，以增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六、 其他工作

2009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七、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要求补充的信息，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致洁 周俊祥 张鹏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